附件4

全省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健全高校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为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坚强保障，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提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为主线，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面向全省高校培育创建60个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个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两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示范带动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创建条件

全省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

**（一）培育创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院（系）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在示范创建中要重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推动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的政治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在院（系）贯彻执行，带领广大师生以实际行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组织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有效贯彻执行。选优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实现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院（系）党组织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思想政治工作有力有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广大师生对党的创新理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思政课”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效果显著。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有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较大。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党支部设置合理科学，按期进行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效。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切实维护校园平安和谐稳定。

**5. 服务科教强省建设成效明显。**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坚强有力。瞄准“四个面向”和区域发展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组织引导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强原创性、引领性“卡脖子”技术科研攻关，所在院（系）承担省级科研创新项目或重大课题研究，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示范效应。

**6.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认真落实“清廉学校”建设各项任务和巡视巡察工作要求。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未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院（系）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教师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二）培育创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高校党支部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示范创建中要重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党支部设置科学合理。**高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及时在学科组、课题组、科研团队、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学生社团等成立党组织，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 党支部书记配齐配强。**持续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完善选任方式，开阔选人视野，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按期开展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确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校级以上集中培训，年度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

**3. 党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党员日常管理规范，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

**4. 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坚持政治标准，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健全，在高知群体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较大。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机制，注重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党员培训、党费收缴、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

**5. 组织凝聚服务师生有效。**最大限度把师生组织起来，教师党支部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生党支部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经常听取师生意见和诉求，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教育引导师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6.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认真落实“清廉学校”建设各项任务和巡视巡察工作要求。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创建申报（2022年6-7月）**

1. 各高校党委认真研究全省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结合本校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对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党建工作基础、有效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确定申报单位，统筹谋划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填写《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申报书》，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后，于2022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每所公办本科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数量分别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数量分别不超过1个。已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的不再重复申报。

2. 省委教育工委根据申报情况做好资格审核、材料把关等工作，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在此基础上确定一批基础好、创新意识强、特色较为突出的高校基层党组织作为示范创建培育单位。对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创建单位，省委教育工委从本级党费中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的创建补助经费。

3. 按照“党建引领、质量优先、典型引路”的原则，在入选单位中，选取部分院（系）党组织、党支部作为党建工作联系点，进行直接指导、跟踪管理，推动联系点建成示范点。

**（二）创建管理（2022年7月—2023年8月）**

1. 省委教育工委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选取部分院（系）党组织、党支部交流分享工作做法和创建经验。年底各高校对创建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 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到高校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动态掌握各高校创建工作情况。

**（三）创建验收（2023年9月—2023年12月）**

1. 2023年底，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创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不予通过。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暂缓通过的，限期整改，继续开展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年；不予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2. 示范创建工作结果作为各高校参评、推荐申报全国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及党内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示范创建工作与推进“双一流”建设、科教强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认真谋划，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精心组织申报和建设工作。坚持守正出新、改革创新，着力破解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创造更多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高校党委要统筹资源和力量，配强人员、搭建平台，对入选创建单位给予相关配套资金支持，从本校行政经费或留存党费中列支。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

**（三）加强宣传推广。**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创建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展示创建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省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申报书

附件

□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全省高校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工作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7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联系地址 |  |
| 建设单位（院系/支部） | 格式范例：院（系）：校名全称+院名全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支部：校名全称+院名全称+支部名+党支部 |
| 创建类型 | □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是 □ 否若是，按照“创建条件”中的“条款6”，罗列相关情况。 |
|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 2022.7—2023.12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三、建设计划

|  |
| --- |
| [包括：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

四、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2项。可附页。] |

五、工作保障

|  |
| --- |
|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六、学校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申报书请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地址：武汉市洪山路8号）。